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53)

延遲寄發有關

- (1)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 (2)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的通函**

財務顧問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茲提述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的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意見及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意見)；(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延期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或之前的某一日。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曹晟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曹晟先生(聯席主席)、孫利先生(聯席主席)、劉勇先生(行政總裁)、陳偉璋先生、羅英男先生及王乙人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慶斌先生、馮南山先生及宋嘉桓先生。

* 僅供識別